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1034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21.12.08	2023.12.29	17374.4257 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22.02.10	2023.01.06	8498.5656 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19.11.15	2024.09.26	7980 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30000000700387006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7000387006001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E3300000007000387）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3744257.00 元。

工期：6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倪凌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利锋

2021 年 11 月 22 日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中标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E3300000007000387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中标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E3300000007000387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海盐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项字【2020】210 号文。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县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范围。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17374425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 1689117.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2277879.6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倪凌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海盐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40568849848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572475XH
地　　址：海盐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3号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邮政编码：314300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6031756	电　　话：0571-82381971
传　　真：/	传　　真：0571-823818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33001637127053010128	账　　号：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374.4257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为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景观绿化标段，施工总面积约为738992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为319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园林景观桥梁、园路、公厕、园林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包括：

一、天仙湖公园

1．景观及绿化工程

天仙湖中心湖、滨海景观区域绿化工程：完成乔木、灌木、栽植色带、栽植水生植物、铺种草皮等。

公园园路工程：完成3M、4M透水混凝土园路约23477平方、完成花岗岩铺装园路5587平方；完成木栈道6座。

2．房建工程：完成天仙湖会所-3#商业建筑、天仙湖1#厕所，天仙湖2#厕所，天仙湖1#商业楼，天仙湖2#商业楼，休闲吧。

3．桥梁工程：完成桥梁14座，2~14号桥为单跨简支钢梁桥，其中2号桥、6号桥宽3m；3~5号桥及7~14号桥宽4.5m；15号桥为多跨钢结构连续梁桥，宽4.5m~10.5m。（其中单跨约为35米、长度约为233米）。

4．天仙湖亮化工程：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手孔检查井等。

5．智能化工程：完成智能化灯杆、监控安装。

6．给排水工程：完成雨水、污水、给水管道敷设及检查井。

二、盐平塘公园

1．景观及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完成乔木、灌木、栽植色带、铺种草皮等。

园路工程：完成透水混凝土园路约7520平方、完成花岗岩铺装园路约1566㎡。

2．房建工程：完成厕所及管理用房一座。

3．桥梁工程：新建3*12m三跨简支梁桥一座，宽3.7m。

4．给排水工程：完成雨水管道敷设、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

5．景观电气工程：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手孔检查井等。

三、大曲港公园

1．景观及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完成乔木、灌木、栽植色带、铺种草皮等。

园路工程：完成透水混凝土园路约4063平方。

2．给排水工程：完成雨水管道敷设、雨水检查井及排水沟沉泥井等。

3．景观电气：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手孔检查井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人行板材料有理，合格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行业主管	签名：（盖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

中标通知书

No：E33000000070004580080001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所递交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8498.5656 万元

合同工期：121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 格

项目经理：骆巧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 年 2 月 9 日

正本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

绿化工程II标段

施工合同

SHI GONG HE TONG

合同编号：（JS天翠-TJ-022-002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投资批复[2017]28号、杭建设审发[2018]1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自筹。

5.工程内容：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为花坞路至古翠路，景观绿化总面积约24万平方米，其中路侧绿化面积17万平方米，隔离带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景观硬质面积约1.7万平方米。含标段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给排水、照明、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所有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84985656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柒仟柒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77968491.74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_（¥_876231.34_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_捌拾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_（¥_803881.96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骆巧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优先解释）；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2_年_2_月_10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盖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九和路 516 号 T2 楼地铁集团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 93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　　号：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合同造价（万元）	8498.565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Ⅱ标段，具体范围为花坞路至古翠路，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其中路侧绿化面积 17 万平方米，隔离带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景观硬质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迎亚运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土方、苗木、园路铺装、景观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合格，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成交通知书

湖南垒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柒仟玖佰捌拾万元（¥79800000 元）。

采购内容：第 LH01 标：主线绿化美化提升内容：主线高架桥及部分匝道桥路侧护栏布置花箱绿化（不含已安装隔音屏、防抛网、护栏灯及安评要求受限等处），合计长度约 37 公里；收费广场收费岛绿化美化，合计 1 处；主线或匝道路基段两侧护栏外种植地被，合计长度约 4 公里。

工期:6 个月（按照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3 年（自项目交工之日起算）。

项目经理：颜佳（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盖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正本】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施工协议书

项目业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正本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实施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LH01标段施工的投标。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LH01标段施工范围由起点桩号K 0 + 886.521，为西兴大桥收费站以北887米处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大门，终点桩号K18 + 664.765处，合计全长约19.5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00公里/小时。本标段绿化提升内容包括：主线高架桥及部分匝道桥路侧护栏布置花箱绿化（不含已安装隔音屏、防抛网、护栏灯及安评要求受限等处)，合计长度约37公里；收费广场收费岛绿化美化1处；主线或匝道路基段两侧护栏外种植地被，合计长度约4公里等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万元(￥79800000)（其中包含第二年养护费290.2084万元，第三年养护费290.2084万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安伟。承包人项目总工：王恩伟。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3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伍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631810010498O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附件二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为确保合同履行准确与有效性及支付合理性，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不明确之处与存在的部分疑问及不合理条款进行明确，经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相互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方案提供、垒土材料供应、安装养护指导，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和养护作业。”为合同履行符合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由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执行本合同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资料收集归档、结算支付等工作，并承担承包人相关义务。

2、养护期三年，第一年养护费含在工程费用内，第二年养护费价款2902084元，第三年养护费价款2902084元，详见附表（苗木清单单价分析表）。

3、项目交工之日明确为绿化工程完工之日。

4、支付

（1）、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柒佰玖拾捌万元；

（2）、开工预付款支付方法：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的价款。

（3）、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第二年、第三年养护费用后价款（79800000-2902084-2902084=73995832元）的80%时扣完。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17.2.1，“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材料、设备单据费用的70%”改成“材料、设备预付款：不支付”。

（5）、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6）、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每月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计量，按已完工程量扣除第二年、第三年养护费用后的90%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交付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审定价（①如审计时未进入第二年、第三年养护期，需扣除第二年、第三年养护费用价款后作为基数支付；②如审计时已进入第二年、第三年养护期但养护期还未满三年，需扣除剩余部分养护期的费用价款后作为基数支付）的97.5%，尾款2.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60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7）、第二年、第三年养护费支付：由每年分四个季度四次平均支付，在上一季度养护完成进入到下一季度养护后支付上一季度的养护费，第三年养护期满后结清养护费用。

（8）、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本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承包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还需明确以下内容：

（1）、由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在银行办理结算账户，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履约担保由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办理。

（3）、承包人与工程相关单位的往来信件、文件以及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工程其它相关资料等由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签章并且生效。

（4）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由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方案提供、垒土材料供应、安装养护指导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为便于合同管理，将原本的苗木清单单价分析表进行细化，因本项目为服务亚运项目，为了确保亚运期间的养护工作，在合计养护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时养护费单项概算，及苗木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主材费单价和合价不变的前提下，其他细目进行同比例调整，具体调整后的苗木清单单价分析表附后。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631810010498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LH01标段的施工单位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第LH01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第LH01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LH0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及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伍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方案提供、垒土材料供应、安装养护指导，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和养护作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LH01 标段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单位：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项目主体工程起点为原钱江三桥收费站向西延伸 887 米（即原钱江三桥桩号 K11+430 处），起点桩号 K0-886.521，终点 K18+664.765，即西兴大桥萧山段至萧山国际机场西入口处，合计全长约 19.55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高架桥全长约 14.6 千米。项目绿化提升内容包括主线高架桥及部分匝道桥路侧护栏布置花箱绿化约 31 千米，主线收费站分流岛布置花箱绿化 1 处，以及路基段边坡绿化等。

本合同价款	原合同	7980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3 日历天	实际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施工合同执行情况

经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合同管理资料，本工程施工合同段基本能依据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的程序规定和要求执行。有关现场计量、支付报表审查、支付证书的签发、变更文件引起的单价调整和新增单价的审批均符合合同管理程序和要求。工程监理基本符合工程监理办法和规程的要求，职责明确，并能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施工执行“三大监控”制度，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

（二）、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交工验收分外业和内业组两个核查小组，在听取报告、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的基础上，对工程遗留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分述如下：

1、外业组审查情况：外业组对本工程进行实地勘察，认为本工程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审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

2、内业组审查情况：内业组对该工程的内业资料进行了详细地检查,认为该工程的内业资料基本齐全、填写基本规范。经审议，内业资料符合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

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1、加强养护期内的设施巡查及绿化养护等工作；

2、竣工资料应进一步完善，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归档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LH01 标段
项目法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单位：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项目主体工程起点为原钱江三桥收费站向西延伸 887 米（即原钱江三桥桩号 K11+430 处），起点桩号 K0-886.521，终点 K18+664.765，即西兴大桥萧山段至萧山国际机场西入口处，合计全长约 19.55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高架桥全长约 14.6 千米。项目绿化提升内容包括主线高架桥及部分匝道桥路侧护栏布置花箱绿化约 31 千米，主线收费站分流岛布置花箱绿化 1 处，以及路基段边坡绿化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980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3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施工合同执行情况

经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合同管理资料，本工程施工合同段基本能依据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的程序规定和要求执行。有关现场计量、支付报表审查、支付证书的签发、变更文件引起的单价调整和新增单价的审批均符合合同管理程序和要求。工程监理基本符合工程监理办法和规程的要求，职责明确，并能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施工执行“三大监控”制度，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

（二)、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分外业和内业组两个核查小组，在听取报告、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的基础上，对工程遗留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分述如下：

1、外业组审查情况：外业组对本工程进行实地勘察，认为本工程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审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2、内业组审查情况：内业组对该工程的内业资料进行了详细地检查,认为该工程的内业资料齐全、填写基本规范。经审议，内业资料符合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1、加强后期养护工作并做好月季的病虫害防治。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二审审核意见征求函

工程名称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审核情况	受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进行结算二审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编制结算造价 65905357 元， 建设单位送审结算造价 65905357 元， 一审审核后送审结算造价 62069119 元， 经本单位二审后，审定金额造价 61830780 元，核增 0 元，核减 238339 元。（具体内容附后）
施工单位	湖南垒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意见：同意 代表：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意见：同意 代表： 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	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盖章： 注册造价师盖章： 单位盖章：

工程量清单

示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第LH01标段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根据001A联系单及萧山发改纪要[2024]81号文件合同工程替换为实施稿工程量）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送审	一审		复审		核减（元）	备注
			单价	审核数量	审核合价	审核数量	审核合价		
704-5	人工种植苗木								
-a	粉色品种月季 P25 H30 5-6株/米 容器苗 3-5年生 养护三年	延米	205.25	14829.6	3043842.13	14829.6	3043842.13	0.00	
-b	大红色系品种月季 P25 H30 5-6株/米 容器苗 3-5年生 养护三年	延米	205.25	5647.2	1159113.21	5647.2	1159113.21	0.00	
-c	橘色系品种月季 P25 H30 5-6株/米 容器苗 3-5年生 养护三年	延米	205.25	0	0.00	0	0.00	0.00	
-d	玫红色系品种月季 P25 H30 5-6株/米 容器苗 3-5年生 养护三年	延米	205.25	5929.9	1217138.66	5929.9	1217138.66	0.00	加联系单07原方案费用
-e	黄色系品种月季 P25 H30 5-6株/米 容器苗 3-5年生 养护三年	延米	205.25	3098.9	636063.17	3098.9	636063.17	0.00	
-f	中长叶麦冬（高架段）8-10芽/丛 14盆/米 盆栽苗 养护三年	延米	90.05	29505.6	2656920.27	29505.6	2656920.27	0.00	
-g	花叶络石 L5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17.25	11189.2	1311933.70	11189.2	1311933.70	0.00	
-h	绿叶络石 L5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24.29	0	0.00	0	0.00	0.00	
-i	金叶络石 L5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17.25	7655.9	897654.28	7655.9	897654.28	0.00	
-j	金叶菖蒲 P20 H2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24.29	10660.5	1324940.24	10660.5	1324940.24	0.00	
-k	绿叶菖蒲 P20 H2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24.29	0	0.00	0	0.00	0.00	
-l	金叶佛甲草 H15-2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05.53	0	0.00	0	0.00	0.00	
-m	绿叶佛甲草 H15-20 8-10芽/丛 14盆/米 容器苗 养护三年	延米	105.53	0	0.00	0	0.00	0.00	
-n	安吉拉 P25 H30 5-6株/米 养护三年	延米	75.73	4626.3	350349.70	4626.3	350349.70	0.00	联系单02中扣除
-o	中长叶麦冬（路基段）10芽/丛 36丛/m2 养护三年	m2	61.75	21501.9	1327742.33	21501.9	1327742.33	0.00	
-p	粉色系月季 P25 H30 30株/m2 养护三年	m2	329.13	110	36204.30	110	36204.30	0.00	联系单中扣除
-q	大红色系月季 P25 H30 30株/m2 养护三年	m2	329.13	126	41470.38	126	41470.38	0.00	
-r	茶梅 P25 H30 30株/m2 养护三年	m2	114.69	204.7	23477.04	204.7	23477.04	0.00	
-s	滨柃 P25 H30 30株/m2 养护三年	m2	369.89	153.8	56889.08	153.8	56889.08	0.00	
-t	金边胡颓子 P50 H50 养护三年	株	46.91	93	4362.63	93	4362.63	0.00	
-u	无齿构骨球 P35 H40 养护三年	株	19.13	108	2066.04	108	2066.04	0.00	
-v	红花继木球 P50 H50 养护三年	株	18.89	108	2040.12	108	2040.12	0.00	
-w	南天竹 P25 H30 30株/m2 养护三年	m2	138.60	169.6	23506.56	169.6	23506.56	0.00	
-x	大叶黄杨（柱） P60 H60-80 养护三年	柱	144.37	124	17901.88	124	17901.88	0.00	
-y	金边阔叶麦冬 20芽/丛 30丛/m2 养护三年	m2	201.60	372	74995.20	372	74995.20	0.00	
-z	兰花三七 20芽/丛 30丛/m2 养护三年	m2	188.10	372	69973.20	372	69973.20	0.00	
扣	障碍物扣月季费用	延米	205.25	-428.70	-87992.60	-428.70	-87992.60	0.00	
扣	障碍物扣络石费用	延米	117.25	-34.60	-4056.85	-34.60	-4056.85	0.00	
扣	障碍物扣麦冬（高架段）费用	延米	90.05	-310.40	-27950.90	-310.40	-27950.90	0.00	
705-1	花箱								
-a	岛头花箱 14m*1m*0.4m	只	15708.00	65	1021020.00	65	1021020.00	0.00	联系单中扣除
-b	高架不锈钢304花箱（含螺栓、支架、排水管等）	米	734.00	29505.6	21657110.40	29505.6	21657110.40	0.00	
-b.1	高架不锈钢304花箱（含螺栓、支架、排水管等）扣障碍物	米	734.00	-172.5	-126615.00	-172.5	-126615.00	0.00	
-c	种植土滤水层土工布	m^2	6.50	74041.16	481267.57	63909.13	415409.34	65858.22	
-c.1	种植土滤水层土工布扣障碍物	m^2	6.50	-434.70	-2825.55	-434.70	-2825.55	0.00	
-d	排水层陶粒	m^3	406.57	259.49	105501.66	258.47	105085.76	415.90	
-d.1	排水层陶粒扣障碍物	m^3	406.57	-2.17	-883.50	-2.17	-883.50	0.00	
-e	营养土	m^3	1000.00	1096.17	1096173.00	1091.71	1091707.20	4465.80	
-e.1	营养土扣障碍物	m^3	1000.00	-11.48	-11484.80	-11.48	-11484.80	0.00	

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第LH01标段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根据001A联系单及萧山发改纪要[2024]81号文件合同工程替换为实施稿工程量）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送审	一审		复审		核减（元）	备注
			单价	审核数量	审核合价	审核数量	审核合价		
-f	新介质（50mm 厚垒土板）	m^2	874.80	16523.15	14454453.37	16523.14	14454439.37	14.00	
-f.1	新介质（50mm 厚垒土板）扣障碍物	m^2	874.80	-96.60	-84505.68	-96.60	-84505.68	0.00	
705-2	给水工程								
-a	滴灌出水指示器	个	120.00	704.00	84480.00	704.00	84480.00	0.00	
-b	1"滴灌排水阀	个	85.00	704.00	59840.00	704.00	59840.00	0.00	
-c	电磁阀（PGV-151GB）-无线控制器（含闸阀、泄水阀、排气阀、电磁头、干电池控制器、接头、大小头、内外丝直	套	3500.00	176.00	616000.00	176.00	616000.00	0.00	同竣工图
-d	536*403*300阀门箱（（含基础深900、闸阀、电磁阀、干电 池控制器、大小头、法兰）	座	6050.00	8.00	48400.00	8.00	48400.00	0.00	
-e	雨量传感器（含支架）	套	480.00	8.00	3840.00	8.00	3840.00	0.00	
-f	滴灌管 De16（直通、旁通、堵头、转换接头等滴灌管配件及配套设施）	米	11.25	59011.20	663876.00	59011.20	663876.00	0.00	
-g	给水管 De63 （含支架、配套设施）	米	37.54	32523.40	1220928.44	32523.40	1220928.44	0.00	
-h	给水管 De90 （含支架、配套接头，不含牵引施工部分）	米	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i	给水管 De110 （含支架、配套接头，不含牵引施工部分）	米	108.35	1938.00	209982.30	1938.00	209982.30	0.00	
-j	给水管 De90 （含支架、配套接头，牵引施工）	米	360.41	0.00	0.00	0.00	0.00	0.00	
-k	给水管 De110 （含支架、配套接头，牵引施工）	米	385.20	803.00	309315.60	803.00	309315.60	0.00	
-l	800*1000*1000 深进水阀门井	座	4950.00	8.00	39600.00	8.00	39600.00	0.00	
-m	500*500*600 深排水井	座	1308.00	8.00	10464.00	8.00	10464.00	0.00	
-n	DN200 排水管	米	65.00	160.00	10400.00	160.00	10400.00	0.00	
-o	2150*1100*1400 深水表井	座	11000.00	8.00	88000.00	8.00	88000.00	0.00	
-p	整体式泵站（含泵站基础、泵站机电；增加泵、加料机、搅拌机、接头、三通、阀门及配套接口等）	套	105000.00	8.00	840000.00	8.00	840000.00	0.00	
705-3	供配电工程								
-a	整体式泵站控制柜	台	3500.00	8.00	28000.00	8.00	28000.00	0.00	
-b	电力电缆（WDZB-YJY-1KV-5*10）	米	48.95	4476.00	219100.20	4476.00	219100.20	0.00	
-c	PE电缆保护管　DE63	米	35.00	3716.2	130067.00	3716.2	130067.00	0.00	
-d	PE电缆保护管(1.6MPa)　DE63	米	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e	手孔井	座	850.00	132.00	112200.00	132.00	112200.00	0.00	
-f	PE电缆保护管 DE32	米	35.27	348.7	12298.65	348.7	12298.65	0.00	
-g	控制电缆　KVVP10*1.0	米	17.96	395	7094.20	395	7094.20	0.00	
705-4	伸缩缝处理								
-a	304不锈钢	吨（t）	3230.86	21.48	69398.87	21.48	69398.87	0.00	
-b	dn100 pvc排水管	米	28.47	2736.00	77903.09	2736.00	77903.09	0.00	
705-6	里程桩改造	个	183.24	326.00	59736.24	326.00	59736.24	0.00	
705-7	月季护栏 H120	延米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668720		57597966	70753.92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总承包	1277.428万元	2024.04.18	2024.11.21	汤颖奇	浙江嘉兴平湖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本项目红线面积约1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提升面积约1500平方米、广场铺装改造面积约1450平方米、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6485平方米、建筑改造面积约759平方米、建筑立面装饰改造约737平方米、水系改造面积约435平方米、假山改造面积约235平方米，以及供水及污水改造、应急排水优化、古树名木保护、中山林纪念塔等历史遗存保护、照明灯光、弱电工程、防洪泵站、北桥头入口两侧及桥梁改造、景观小品等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总承包

平湖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4-56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2024年4月20日前签订合同。于签订合同后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并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贰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

工程名称	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总承包		
招标单位	平湖市东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红线面积约1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提升面积约1500平方米、广场铺装改造面积约1450平方米、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6485平方米、建筑改造面积约759平方米、建筑立面装饰改造约737平方米、水系改造面积约435平方米、假山改造面积约235平方米，以及供水及污水改造、应急排水优化、古树名木保护、中山林纪念塔等历史遗存保护、照明灯光、弱电工程、防洪泵站、北桥头入口两侧及桥梁改造、景观小品等		
中标价	13594900元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 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批准文号	平发改投〔2024〕14号	工　　期	必须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郑祺南	项目负责人资质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汤颖奇	施工负责人资质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郑祺南：G3300384035 汤颖奇：G3300312208		
工程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3月20日	
核发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0日		日期：2024年3月20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湖市东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景区叔同公园。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投(2024)14号。

4．资金来源：100%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红线面积约1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提升面积约1500平方米、广场铺装改造面积约1450平方米、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6485平方米、建筑改造面积约759平方米、建筑立面装饰改造约737平方米、水系改造面积约435平方米、假山改造面积约235平方米，以及供水及污水改造、应急排水优化、古树名木保护、中山林纪念塔等历史遗存保护、照明灯光、弱电工程、防洪泵站、北桥头入口两侧及桥梁改造、景观小品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1）工程设计包括：/，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

（3）设备采购包括：/。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必须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1.计划设计工期：/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计划现场施工工期：/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135949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柒拾贰元整（¥36007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20381.43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整（¥1293388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1067935.72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贰分（¥29434.02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佰肆拾壹元整（¥30094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24848.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建安工程费，如超过，视中标人无条件让利。

（2）设计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总承包管理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郑祺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湖市当湖街道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7247754XH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原跨月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571-8238197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叔同路两侧景观配套工程总承包</td><td>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04 月 28 日</td><td colspan="4" rowspan="2">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09 月 20 日</td></tr>
<tr><td>合同造价
（万元）</td><td>1359.4900 万元</td><td>施工决算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为综合性公园工程，项目红线面积约 12100 平方米，包括园路提升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广场铺装改造面积约 1450 平方米、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7610 平方米、建筑改造面积约 870 平方米、建筑立面装饰改造约 1320 平方米、水系改造面积约 435 平方米、假山改造面积约 235 平方米，以及古树名木保护、中山林纪念塔等历史遗存保护、弱电工程、北桥头入口两侧及桥梁改造、景观小品等。</td><td colspan="4">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td></tr>
<tr><td colspan="4">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设计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td><td>监理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施工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d>邀请单位</td><td>签名：（盖章）</td></tr>
</table>

项目经理资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颖奇 性别男，一九七七 年 五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6024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汤颖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5月0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7705027632

证 书 编 号：G330031220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P4LJA3X7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汤颖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705027632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1.1

乙方(签字)：汤颖奇

日期：201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汤颖奇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7050276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7050276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345040111080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三、投标人园林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嘉兴港区口袋公园西河下埭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023年12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6846161904915456&_MID=1100022
2	国家级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城市休闲片区一期生态建设工程	2023年12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6846161904915456&_MID=1100022
3	国家级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2022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http://www.chsla.org.cn/Column/Detail?Id=6846161904915456&_MID=1100022
4						
5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获奖 1：国家级金奖【嘉兴港区口袋公园西河下埭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嘉兴港区口袋公园西河下埭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平湖市]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周玉明、王永江、曾电源、郎晖锋、章响红、饶大鹏、葛　翔、陈永刚、王重立、王葆玲、潘　然、全　彬

2023 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1—0041

获奖 2：国家级铜奖【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城市休闲片区一期生态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城市休闲片区一期生态建设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汤颖奇、张丽男、曾电源、李媛媛、李卫东、胡远进、孔令宇、施伟文、李方洲、王智慧、陈幼义、章亚琴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 12 月

证书编号：2023—GC3—0821

获奖 3：国家级铜奖【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杭州萧山机场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施工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陶安伟、王恩伟、王永江、钱国建、陈 磊、章亚琴、龚鹏骁、徐 颖、李 娜、施迪英、戚燕露、杨小明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3—0951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汤颖奇	高级	G3300312208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12208	园林
2	技术负责人	曾电源	正高级	G3300342226	园林	职称证	正高级	G3300342226	园林
3	质量负责人	寿乐娴	高级	G3300339372	园林	质量员证	/	033151099331501 8400	市政
4	安全负责人	戚燕露	中级	ZC3301202306155	园林	C 证	/	浙建安 C3（2017）6190661	/
5	安全员	李娜	高级	G3300339202	园林	C 证	/	浙建安 C3（2018）6192872	/
6	劳资专管员	蒋俊	/	/	/	劳务员证	/	033151139331501 4201	/
7	施工员	潘然	中级	ZC3301202120524	园林	施工员证	/	033181049331802 1508	市政
8	材料员	吴锦瑜	高级	G3300372325	园林	材料员证	/	033151119331500 2109	/
9	资料员	章亚琴	高级	G3300439794	园林	资料员证	/	033171149331702 9201	/
10	造价工程师	刘虎	高级	G3300339203	园林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333000 11197	土木建筑
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饶大鹏	高级	G3300339157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39157	园林
12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闯越	高级	G3300372362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72362	园林
1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李宗梁	高级	G3300312211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12211	园林
14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永江	高级	G3300410167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410167	园林
15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陶安伟	高级	G3300302518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02518	园林
16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重立	高级	G3300384131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84131	园林
17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章响红	高级	G3300268366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268366	园林
18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郑祺南	高级	G3300384035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84035	园林
19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戴志光	高级	G3300289614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289614	园林
20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陆薇芳	高级	G3300371213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71213	园林
2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李晓丽	高级	G3300343885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43885	园林
22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丁淑丽	高级	G3300386732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86732	园林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姚国平	高级	G3300344585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44585	园林
24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申屠华芳	高级	G3300371205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71205	园林
25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郎晖锋	高级	G3300384034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84034	园林
26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津	高级	G3300410158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410158	园林
27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童兰兰	高级	G3300302517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02517	园林
28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周玉明	高级	G3300289613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289613	园林
29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孙婷婷	高级	G3300334783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34783	园林
30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沈志国	高级	G3300410170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410170	园林
3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恩伟	高级	G3300302519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02519	园林
32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沈国方	高级	G3300228674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228674	园林
3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贾康茗	中级	ZC3302202203240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2202203240	园林
34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葆玲	中级	ZC3301202539983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539983	园林
35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施伟文	中级	ZC3301202444969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44969	园林
36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葛翔	中级	ZC3301202108808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108808	园林
37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陈飞	中级	ZC3301202449137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49137	园林
38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莫莉莎	中级	ZC3301202538551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538551	园林
39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智慧	中级	ZC3301202306156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306156	园林
40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沃春钢	中级	ZC3301202120795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120795	园林
4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骆春风	中级	ZC3301202305021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305021	园林
42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方泽楠	中级	ZC3301202406867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06867	园林
4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朱胜军	中级	ZC3301202109605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109605	园林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项目经理：汤颖奇

姓名 汤颖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5 月 2 日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大汤坞新村大汤坞4组1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9005197705027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6-2039.02.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颖奇 性别男，一九七七 年 五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6024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汤颖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5月0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7705027632

证 书 编 号：G330031220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P4LJA3X7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汤颖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705027632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1.1

乙方(签字)：汤颖奇

日期：201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汤颖奇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7050276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7050276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345040111080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技术负责人：曾电源

姓名 曾电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东阳桥公寓5幢3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8008257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5-2041.01.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电源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305070221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曾电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8月25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29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30523198008257635

证 书 编 号： G330034222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DYRSZKU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11月0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曾电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008257635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曾电源	社会保障号	43052319800825763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00825763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40905330192518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4日

质量负责人：寿乐娴

证书编码：0331510993315018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寿乐娴

身份证号：33068119861223154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寿乐娴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81198612231541

证 书 编 号： G330033937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O2OGXPMW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寿乐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612231541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寿乐娟

日期：2016.1.1　　日期：2016.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寿乐娴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61223154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61223154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7112145017898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安全负责人：戚燕露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17)6190661

姓　　名： 戚燕露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5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2日 至 2029年03月06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01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戚燕露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4年5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30615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DMFK7Q2

发证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杭州市职称证书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威燕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405110345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
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威燕霞

日期 2015.9.1　日期 2015.9.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戚燕露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40511034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40511034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2634014457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安全员：李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18)6192872

姓　　名： 李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30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4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9月0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9005197609017426

证 书 编 号： G330033920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3FS2S1B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0901742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娜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60901742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60901742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未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11134530106321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1日

劳资专管员：蒋俊

证书编码：0331511393315014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蒋俊

身份证号：33900519890429213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蒋俊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90429213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蒋俊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蒋俊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9042921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9042921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21430168442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施工员：潘然

证书编码：0331810493318021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然

身份证号：33900519930709664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潘然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7月9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9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12052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KFOKZJG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潘然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307096641X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潘然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307096 64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307096 64X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1009130101256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材料员：吴锦瑜

证书编码：0331511193315002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锦瑜

身份证号：330683198705090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吴锦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5月0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83198705090824

证 书 编 号： G330037232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YPLTXTMN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吴锦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68319870509082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原跨月路106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吴锦瑜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吴锦瑜	社会保障号	33068319870509082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319870509082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22130184576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资料员：章亚琴

证书编码：0331711493317029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章亚琴

身份证号：3302251989111851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章亚琴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1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225198911185124

证 书 编 号： G330043979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SNENFXC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章亚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22519891118512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宁波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章亚琴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章亚琴	社会保障号	33022519891118512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519891118512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32530195500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造价工程师：刘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3年05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33300011197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虎

签名日期：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5月1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71328198305191551

证 书 编 号： G330033920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SAXURDX3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刘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71328198305191551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刘虎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刘虎	社会保障号	37132819830519155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32819830519155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51425013367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饶大鹏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饶大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6月0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2532198506040914

证 书 编 号： G330033915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VVAGHMSU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饶大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6253219850604091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江西·抚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饶大鹏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饶大鹏	社会保障号	3625321985060409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321985060409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000040121506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闯越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闯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8月2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230802198608290110

证 书 编 号：G330037236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JPCPVMQY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倪越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608290110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1.1.1　日期：2021.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闯越	社会保障号	2308021986082901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21986082901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未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11408130114120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1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李宗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宗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08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220602197412081811

证 书 编 号：G330031221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1GQ7GGOM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宗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412081811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宗梁	社会保障号	2206021974120818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021974120818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104450127135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永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永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5月0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7805054531

证 书 编 号：G330041016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G6S3X8B3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永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805054531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 个月，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 个月，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完成 /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萧劳印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1.1

乙方(签字)：王永江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永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80505453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80505453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21903040166215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2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陶安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陶安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1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8309163418

证 书 编 号：G330030251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OUJWHO6N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4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陶安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309163418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萧山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陶安伟

日期：2014.5.1　日期：2014.5.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陶安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3091634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3091634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31513330145196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3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重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重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6月1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8906120336

证 书 编 号：G330038413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X5E6CGUW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重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90612033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 个月，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 个月，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完成 /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

乙方(签字)：王重立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重立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9061203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90612033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44530154887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章响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响红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绿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0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06198011250846

证 书 编 号：G330026836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ETVBG1GO

发证时间：2017年02月07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章响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10619801125084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章响红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萧 劳 印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章响红	社会保障号	33010619801125084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19801125084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345430136366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郑祺南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祺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0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8411016617

证 书 编 号：G330038403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GSH757RV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郑棋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411016617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杭州·萧山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10.1.1　日期：2010.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郑祺南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411016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411016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12255010067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戴志光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戴志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4月2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1月03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32503198204267036

证 书 编 号：G330028961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C2JAOATB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12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戴志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426703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蜀康路59号　住址：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戴志光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戴志光	社会保障号	4325031982042670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820426703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432330109421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陆薇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陆薇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20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682198110201242

证 书 编 号：G330037121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NOE4CFV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陆薇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682198110201242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15.1.1　　日期：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陆薇芳	社会保障号	33068219811020124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11020124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3184453012440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3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李晓丽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晓丽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3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621198806133003

证 书 编 号：G330034388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DMV7DVYC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晓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806133003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李晓丽

日期：2022.1.1　日期：2023.1.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晓丽	社会保障号	33062119880613300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1198806133003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343130160900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丁淑丽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淑丽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27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9010270328

证 书 编 号：G330038673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G4EYN6RS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丁淑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010270328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丁淑丽

日期：2024.4.1　　日期：2024.4.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丁淑丽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01027032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01027032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093244016156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姚国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姚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8月04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521197908040537

证 书 编 号：G330034458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ID6PMDBL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姚国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521197908040537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蓝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

乙方(签字)：

日期：2020.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姚国平	社会保障号	33052119790804053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2119790804053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0932150181678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申屠华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申屠华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24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22198811241948

证 书 编 号：G330037120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NXU2Y9YE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申屠华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122198811241948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瓜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波南苑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
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申屠华芳

日期 2018.11.1　日期 2018.11.1

盖劳印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申屠华芳	社会保障号	33012219881124194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219881124194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31033330161573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3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郎晖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郎晖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3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83198705313314

证 书 编 号：G330038403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9X4TXMME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邵晖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18319870531331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份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邵晖锋

日期：2014.1.1　日期：2014.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郎晖锋	社会保障号	3301831987053133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31987053133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1045440195783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津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0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8707020041

证 书 编 号：G330041015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W3KNWJYH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707020041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萧山区新塘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完成___/___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王津

日期：2024.1.1　　日期：2024.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津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70702004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70702004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未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11123530186038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1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童兰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童兰兰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0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8110022044

证 书 编 号：G330030251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PHDAGDSL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4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童兰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11002204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童兰兰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萧 劳 印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童兰兰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11002204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11002204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征地折算人员（3011000106020646）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47.94	***83.89	已到账					补缴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59150198578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周玉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玉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7月27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1月03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30524198107275296

证 书 编 号：G330028961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17BNZRQW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12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周玉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10727529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周玉明

日期：2022.1.1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周玉明	社会保障号	43052419810727529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10727529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71424230110636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孙婷婷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孙婷婷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0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108198507090228

证 书 编 号： G330033478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9Q9YVROV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孙婷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108198507090228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滨江区星民社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3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孙婷婷

日期：2026.2.1　　日期：2026.2.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孙婷婷	社会保障号	33010819850709022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819850709022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6657036	北仑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北仑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6657036	北仑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北仑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6657036	北仑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北仑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355340125151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沈志国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志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2月0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7802014518

证 书 编 号：G330041017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AUPBPSMP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沈志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802014518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湘家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沈志国

日期：2010.1.1　　日期：2010.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沈志国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8020145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8020145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36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600	368	已到账	萧山区	4600	23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406440127052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沈志国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8020145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8020145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36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406440127052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恩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恩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0月28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 委 会 名 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9005197610284732

证 书 编 号：G330030251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EAJBTDLI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4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恩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10284732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蓝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08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至完成__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王恩伟

日期：2008.1.1　　日期：2008.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恩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6102847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6102847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31042230118879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恩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6102847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6102847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6020646	萧山区	2043.34	108.98	已到账					补缴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800	704	已到账	萧山区	8800	44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31042230118879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沈国方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国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07月0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绿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21196607091174

证 书 编 号：G330022867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YPHHA9Y

发证时间：2015年01月2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沈国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60709117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1.1

乙方(签字)：沈国方

日期：201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沈国方	社会保障号	3301211966070911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11966070911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未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40918030191653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贾康茗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贾康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4月13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3日

证 书 编 号：ZC330220220324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OOQQ8NAH

发证时间：2022年1月10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贾康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30413161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9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__/__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__工程管理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__杭州__，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__(1)__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__月工资__（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__5000__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__15__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贾康君

日期：2024.9.1　　日期：2024.9.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贾康茗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3041316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3041316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416030179492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葆玲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葆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8月2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53998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X7KPW757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蕾玲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40121199608201326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安徽·淮南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王蕾玲

日期：2017.1.1　日期：2017.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葆玲	社会保障号	34012119960820132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119960820132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27150173278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施伟文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施伟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6月14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496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KNBP77J5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施伟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721199606141211X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金华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施伟文

日期：2023.1.1　　日期：2023.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施伟文	社会保障号	33072119960614121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119960614121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71142230158604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葛翔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葛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4月9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10880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PFCA9PGL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聂翔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225198704090819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象山

单位地址：萧山区蓝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 劳 印 —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1.1

乙方(签字)：

日期：201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葛翔	社会保障号	3302251987040908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51987040908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0500000142075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0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5151050-92000001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陈飞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1月2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913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V5UKC563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陈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301220347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

乙方(签字)：

日期：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飞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30122034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301220347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0922430139446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莫莉莎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莫莉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5月1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53855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RSABXSB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莫莉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505112129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莫莉莎

日期：2024.1.1　　日期：2024.1.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莫莉莎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5051121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5051121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0932330156523 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智慧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智慧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1月1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0615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7OFKTDRS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王智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001100044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一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王智慧

日期：2018.1.1　日期：2018.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智慧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00110004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00110004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71542330140914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沃春钢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沃春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4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9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12079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DWXBBOSM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沃春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811040333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沃春钢

日期：2013.1.1　日期：2013.1.1

萧 劳 印 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沃春钢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81104033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81104033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0959130164824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骆春风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骆春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2月6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0502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XJSFAWDF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骆春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0624198102061119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绍兴

单位地址：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萧劳印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骆春凤

日期：2014.1.1　日期：2014.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骆春风	社会保障号	3306241981020611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41981020611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10847100163017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1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方泽楠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方泽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2月6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2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0686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FJ6SH8AM

发证时间：2024年1月10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方泽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502060335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杭州·萧山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份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方泽楠

日期：2023.1.1　　日期：2023.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方泽楠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50206033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50206033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061641440133626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朱胜军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胜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5月3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10960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OAGU12GZ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朱胜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339005199205302617

主要负责人：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 / 年，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日期：2022.1.1

乙方(签字)：朱胜军

日期：2022.1.1

盖劳印一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朱胜军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205302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205302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5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6481.8	518.54	已到账	萧山区	6481.8	32.4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51402530141819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五、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位于丹梓大道与绿梓大道交汇处东北侧，建设用地面积为42406.40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8254.87平方米）。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19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鹰　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位于丹梓大道与绿梓大道交汇处东北侧，建设用地面积为 42406.40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8254.87 平方米）。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